

#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安排

### 候選人資格

1. 母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或
  - (iii) 他/她已連任校友校董三屆。
3. 候選人在參選時須留意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論其所屬界別，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人數和任期

4. 校友校董的人數為一人，任期為兩年，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提名程序

5. 提名期限
  - 本年度的提名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九日**。
6. 提名
  -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每名校友只可提名1位候選人，及必須有2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校友會會員。
  - 提名人及 2 位和議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簽名。
  -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由候選人自動當選。
  - 如沒有人參選，認可校友會有權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候選人資料

7.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超過 300 字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及允許選舉主任可將其資料公開，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8.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透過本會網頁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資料簡介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 投票人資格

8. 所有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選舉程序

9. 投票日期及時間
  - 本年度投票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10. 投票方法
  - 校友於投票日指定時間內往校務處領取選票，填妥後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

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點票

11. 點票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於本校舉行。
12.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13.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將即場進行抽籤，中籤者當選。

## 公布結果

14. 本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學校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15. 落選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1 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本年度上訴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沒有理由的上訴不會受理。

## 填補臨時空缺

16.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
17.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情況。
18. 法團校董會在諮詢認可校友會的意見後，可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注意事項

19.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附件二「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20.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 本規則的修改

21. 如有需要，本規則可由本會通過決議案修改。

## 《教育條例》

##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40AP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道德操守

### 候選人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